

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工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负责机关新闻宣传、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。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	
			2	拟定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3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，人才队伍建设	
			4	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	
			5	拟定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	
			6	拟定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

2	业务股	<p>拟订全县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戏剧、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;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;指导、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、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。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》;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,;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;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。</p> <p>拟订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网络,指导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;统筹协调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相关工作。</p> <p>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;负责全县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;指导全县图书馆、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市级文化公园建设。负责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。</p> <p>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;对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进行督导检查;拟订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工作;指导目的落地和接收工作;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;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保护。负责拟订博物馆管理制度、规范并进行业务指导;承担馆藏文物和博物馆科技、信息化、标准化规划的拟定和推动落实工作;</p>	1	拟订全县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戏剧、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	
			2	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3	拟订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4	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5	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	
			6	拟订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7	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	
			8	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保护。	
			9	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、认定、保护和利用工作	
			10	负责拟订博物馆管理制度、规范并进行业务指导	

3	市场监管股	指导全市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。对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全市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。负责文化、文物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；负责督查督办全市性、跨区域性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	1	拟定全县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	对应 部门 权责 清单 1-23 3项
			2	承担全县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	